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2〕6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2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有关部门：

根据人社部函《关于开展 2012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68 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12 年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以下简称“国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推荐选拔“国贴”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具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科学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

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上获得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二、推荐程序

(一)请严格按照下达的推荐名额认真组织推荐“国贴”人选选拔工作。

(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以及党、政、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三)推荐人选应为国内及省内本地区、同行专家、学术团体认可。推荐人选填写《专家情况登记表》,并在当地或单位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州、市人民政府(省属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选拔工作综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

家评议、公示等情况),《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附件:推荐人选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须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实签章。评选工作结束后除《专家情况登记表》退回单位存档外,推荐人其他材料不再退回,请做好备份。

《专家情况登记表》及软盘统一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YPPMS4.1)打印和生成报送,软件可到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资料下载)下载,网址: www.ynhrss.gov.cn/

联系电话: 0871 — 3635212 3635256

联系人: 李玉红、张新建

附件: 1.2012年“国贴”人选推荐名额

2.2012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选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2〕5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2年 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 殊津贴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中央驻滇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1991〕3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12年选拔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以下简称“省突”）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下简称“省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条件

(一)“省突”人员选拔。选拔范围及对象为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中，年龄在 55 岁以下，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近两年来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选拔条件按云发〔1991〕33 号文件执行。另外，从今年起，“省突”奖励标准提高为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

(二)“省贴”人员选拔。选拔范围及对象为我省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单位及中央驻滇有关单位中，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近两年来工作业绩、成果、贡献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离退休后又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考虑。具体选拔条件按云政发〔1997〕148 号文件执行。高技能人才选拔条件仍按原省人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人专〔2005〕18 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两项选拔中，现担任副厅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厅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高技能工作的人员，一般不予推荐。

二、选拔程序

(一)各部门(单位)应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内认真组织推荐选拔工作。申报人选确定后须在当地或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属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并

提出推荐意见，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非公经济单位按属地原则，由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推荐。

（三）离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省贴”，其申报材料须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原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在呈报表上提出推荐意见后，送省老科协，由省老科协统一审核推荐。

三、报送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材料要求：各地、各部门推荐选拔工作综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专家评议、公示等情况），申报“省突”人员需填写《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二份，申报“省贴”人员需填写《云南省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呈报表》一式二份，并附推荐人选业绩、成果、事迹材料，获奖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须经单位人事部门核实签章。评选工作结束后除申报表退回单位存档外，推荐人选其他材料不再退回，请做好备份。

《专家情况登记表》、《云南省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员呈报表》统一使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YPPMS4.0）打印报送，并附电子文档。相关表格可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www.ynhrss.gov.cn）旧站回顾栏里云南人事人才信息网人事软件中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红 张新建

0871 — 3635256、3635212

附件：1、2012 年度“省突”、“省贴选拔推荐名额

2、云南省 2012 年申报“省突”和“省贴”人选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人力资源 突出贡献人才△ 评选 通知

(共印 90 份)